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严格审议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推进各项会议决议的有效实施，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285,227.44 元，同比增长 3.8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 86,258,912.69 元，同比增长 6.18%。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运行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0 件。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

会议	时间	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12 日	1、关于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9、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 日	1、关于公司拟在深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1 日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3 日	1、关于公司拟在鞍山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关于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议案

在上述会议中，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运作。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发表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二）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共提请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会议	时间	议案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8 日	1、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8 月 18 日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召开的两次股东大会均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了监控。在定期报告编制前就公司相

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细致的沟通，提出了专业意见、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审慎核查，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3、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在公司中高层人员聘用中发挥了作用，在充分了解拟聘用人员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确保了拟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进行了讨论与审议，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和诉求的前提下，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勤勉尽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内幕信息管理

2020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等事项，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六）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可以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七）完成了首发前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业务

报告期内，完成了首发前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业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6,551,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4890%，其中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2,021,000股，老股转让股份4,530,000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647名，其中包括494名自然人股东及153名机构股东，上述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30日。

（八）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20年7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马吉庆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马吉庆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晓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2021年公司董事会工作重点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2021年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重点是：

- 1、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
- 2、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严格监管募集资金，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 3、紧跟政策指导，紧抓行业机遇，加强市场研判，更精准的把握市场节奏，加快产品规模和技术档次的提升，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科学决策，促使企业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